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委文件

徐医大纪〔2019〕7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证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和校党委工作部署，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对象为校内中层单位（教学科研单位、机关职能部门、教辅后勤部门）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参照《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徐医委组字〔2019〕40 号）中有关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指标内容。

三、检查步骤与方式

（一）自查自纠

1.单位自查。各单位领导班子对照考核指标和工作实际认真自查，提交本单位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

2.个人自查。各单位中层干部对照考核指标自查，提交个人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对照《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试行）》（徐医大委字〔2019〕14 号）提交年度述责述廉报告。

3.材料上报。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中层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纪委书记）述责述廉报告（纸质和电子版）一并交至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3262371，邮箱 23166662@qq.com。

所有文字报告字数均不超过 2000 字，总标题为小标宋（二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正文内容为仿宋（三号）；正文层次使用一、（一）、1、（1）等标识，不要采用自动生成方式排列，正文行间距 28 磅。

（二）现场检查

学校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二级党组织的检查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进行，其他单位的检查采取抽查形式。现场检查包括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召开群众座谈会或走访群众，组织党员群众进行民主测评等方式。

（三）反馈与整改

学校将根据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重点反馈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整改意见。被检查单位应按照反馈指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

四、工作要求

1.各中层单位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地对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接受检查考核。

2.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地予以落实。

3.对检查中发现的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落实整改不力以及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徐州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